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 印花稅

一、 問：什麼是印花稅？

答：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二、 問：印花稅課稅憑證範圍、稅率及納稅義務人有哪些？

答：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 4% 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 1% 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三、 問：印花稅的繳稅時機是何時？

答：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四、 問：應如何繳納印花稅？

答：(一)實貼印花稅票：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並於每枚稅票與原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

(二)大額申請繳納：向稅捐處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

(三)彙總繳納：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可向稅捐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

五、 問：印花稅有哪些罰則？

答：(一)不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按漏貼稅額，處 5~15 倍罰鍰。

(二)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格：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格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10 倍罰鍰。

(三)揭下重用：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30 倍罰鍰。

(四)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 1~5 倍罰鍰。

六、問：收款時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印花稅票，如果是收到現金、支票或匯款有何不同？

答：(一)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而書立之收據，均係屬銀錢收據，由立據人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二)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七、問：印花稅之稅額如何計算？稅額不足 1 元是否要四捨五入？

答：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應納稅額依逐件憑證計算，經計算後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 1 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 1 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

八、問：納稅人申報所得稅時檢附的租賃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由誰貼用印花稅票？

答：房屋租賃合約及未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即俗稱私契)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但如收款人(即房東或賣方)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並未另立收據，則該契約書已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收款時按收取款項金額的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九、問：會計師與客戶簽訂之委任書應否貼花？

答：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依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所立之委任書尚非屬承攬契據性質，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亦同；惟委任書內容如尚包含有為委託人完成其他工作者，則兼具承攬性質，如無分別計價，仍應按委任書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例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已非單純委任性質，應屬承攬契據之課稅範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問：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應如何處理？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

答：(一)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者，即應貼足印花稅票。因此，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不得申請退稅。